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績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除核數師外，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884,348	3,309,970
銷售成本	<u>(1,666,169)</u>	<u>(1,990,605)</u>
毛利	1,218,179	1,319,365
其他收入	93,875	64,582
分銷成本	(855,238)	(716,706)
行政開支	(566,957)	(356,104)
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	<u>(1,011,067)</u>	<u>(3,137)</u>
經營(虧損)/溢利	(1,121,208)	308,000
融資成本	<u>(131,207)</u>	<u>(89,786)</u>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虧損)/溢利	(1,252,415)	218,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112</u>	<u>13,2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303)	231,489
稅項(附註3)	<u>(21,893)</u>	<u>(25,594)</u>
期內(虧損)/溢利	<u><u>(1,265,196)</u></u>	<u><u>205,895</u></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3,503)	186,023
少數股東權益	<u>(1,693)</u>	<u>19,872</u>
	<u><u>(1,265,196)</u></u>	<u><u>205,895</u></u>
股息	-	<u>43,792</u>
每股(虧損)/盈利(附註4)		
基本	<u><u>(86.30) 仙</u></u>	<u><u>14.20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4.04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27,255	467,305
租賃土地	18,728	20,214
無形資產	683,524	651,526
遞延稅項資產	54,947	54,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992	200,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559	186,684
衍生金融工具	—	3,980
	<u>1,456,005</u>	<u>1,584,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2,763	1,418,799
應收賬款淨額	413,563	709,54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360	332,4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39	34,4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5	123
衍生金融工具	—	3,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7,625	706,785
	<u>2,887,885</u>	<u>3,205,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8,213)	(658,01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547)	(454,998)
應付票據	—	(168,146)
撥備	(104,501)	(55,103)
衍生金融工具	(86,294)	(81,948)
短期銀行借貸	(1,675,210)	(1,291,934)
其他短期借貸	(379,407)	—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1,980,603)	(383,412)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3,290)	(77,730)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份	(17,263)	(13,20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之即期部份	(11,324)	(16,9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3)	(2,4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584)	(1,442)
應付稅項	(34,419)	(17,719)
	<u>(5,080,758)</u>	<u>(3,223,111)</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192,873)</u>	<u>(17,7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6,868)</u>	<u>1,566,6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	(838,234)
其他長期負債	(34,184)	(38,899)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54,693)	(224,701)
衍生金融工具	–	(129,398)
遞延稅項負債	(8,728)	(8,413)
	<u>(297,605)</u>	<u>(1,239,645)</u>
(負債)／資產淨值	<u><u>(1,034,473)</u></u>	<u><u>326,95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4,001	1,464,001
儲備	<u>(2,502,622)</u>	<u>(1,142,7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8,621)	321,260
少數股東權益	<u>4,148</u>	<u>5,699</u>
權益總額	<u><u>(1,034,473)</u></u>	<u><u>326,95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表示，由於重大銷售交易及應收賬款撥備之範圍限制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彼等無法就本集團之賬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時，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200,000,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大部份往來銀行已暫停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額度。於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日期，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時向財務債權人償還其責任。因此，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其應付其經營成本之能力需視乎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作出之財務重組建議（「利福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之結果。

誠如該公佈內所載，經與利福及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進一步磋商後，以成員數目及債務金額計算佔大多數之財務債權人已表示彼等接納（須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利福建議之主要條款，其涉及（其中包括）利福向本公司注入約1,200,000,000港元之新資金及削減本集團欠付財務債權人之債務水平。此外，利福提供一筆300,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並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利福擬進一步延長過渡性貸款之到期日。倘利福建議能夠完成向本公司注入新資金及削減本集團欠付財務債權人之債務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償還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籌集資金。基於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實屬合理，其效力取決於利福建議成功落實。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劃分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賬目並未反映出該等調整之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與詮釋。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準則與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²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320	3,1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66,747	—
	<u>1,011,067</u>	<u>3,137</u>

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之結果，董事決定對若干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1,001,556,000港元作出全額撥備。餘下款項約9,511,000港元為對期內其他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8,576	5,735
海外稅項		
— 本期撥備	10,282	10,754
— 前期撥備不足	20	20,987
遞延稅項		
— 期內確認	3,015	(11,882)
	<u>21,893</u>	<u>25,59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備。至於海外稅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63,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86,023,000港元)及計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464,001,000股(二零零六年：1,310,387,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263,503)</u>	<u>186,02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4,001,000	1,310,387,000
潛在攤薄影響 — 本公司的購股權	不適用	14,097,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1,324,484,0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3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豪華及時尚產品之設計、裝配、生產及分銷，產品大致可分為時計、珠寶以及皮具與生活時尚產品三個主要部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84,3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為3,310,000,000港元)，其中約9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84,300,000港元)來自時計產品之業務，約42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00,600,000港元)來自珠寶產品之業務，及約1,54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25,100,000港元)來自皮具與生活時尚產品之業務。

如本集團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年報」)所述，本集團之財務問題主要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後發現)，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貿易業務」)，因而導致貿易業務營業額大幅減少。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83,1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貿易活動減少而導致僅得約41,700,000港元。經撇除貿易業務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42,6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626,9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8.2%(撇除貿易業務)乃主要歸功於東歐市場

之銷售增長，原因為整體利好之消費者情緒刺激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未來，本集團一方面保持於西歐市場之佔有率，另一方面亦計劃於完成本集團之財務重組後於東歐、中東及亞洲市場投入更多資源，特別是中國大陸市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2,88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310,000,000港元減少約12.9%。減少之主要原因為貿易業務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

按業務劃分，時計產品、珠寶產品以及皮具與生活時尚產品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0%、28.8%及4.9%。

按地區劃分，歐洲、亞太及美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6%、10.1%及4.3%（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0.7%、25.0%及4.3%）。東歐市場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顯示出營業額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市場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終止貿易業務，而該等業務主要與中國大陸市場有關。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600,000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6,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期內終止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9,400,000港元減少約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上升至約42.2%（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9.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終止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擁有較低毛利率）及歐元總體升值。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236,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600,000港元增加約45.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9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功於確認匯兌收益約68,100,000港元及由變賣可供出售證券所得之溢利約1,300,000港元。

開支

如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查核後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存疑賬、其他應收賬款及承兌票據作出全數撥備約1,6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額外存疑賬及其他應收賬款記錄減值虧損約1,000,000,000港元。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6,700,000港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5,200,000港元。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東歐市場之業務增長及歐元升值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100,000港元增加約5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變賣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證券時錄得虧損約8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之財務重組的法律與專業費用約7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成本的因素，本集團開始逐步結束其中一個品牌Salamander之德國辦事分處，並將之遷往本集團之歐洲總部。本集團亦將結束其珠寶與皮具部份之若干業務單位、消費電子銷售公司及時計之大眾市場業務。就此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計搬遷費用及相關重組成本合共約66,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9,1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

整體而言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121,2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308,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全部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800,000港元增加約4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周轉期

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160日，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2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存貨周轉期(以撇除與貿易業務相關之銷售成本為計算基準)約為164日，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2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存貨金額約為1,50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4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存貨增加約5.9%，主要原因是東歐市場增長及歐元升值。

平均年度信貸期應收賬款縮短至約36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日。平均信貸期(以撇除貿易業務之銷售及貿易應收賬款為計算基準)約為34日(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應收賬款淨額減少約296,000,000港元，部份原因是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評審結果就存疑賬作出撥備約44,300,000港元及信貸期有所改善。

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資產約4,343,9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4,789,700,000港元。資產減少約445,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淨額減少及繼續變賣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和可供出售證券作為本集團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的策略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已抵押資產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9,9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9,8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000,000港元)及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6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600,000港元)。如年報所述，本集團若干資產被抵押，藉以取得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過渡性貸款，作為本集團財務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抵押資產包括土地和樓宇以及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合共約25,500,000港元)、商標(賬面淨值約78,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249,100,000港元)、本集團於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PCIM」，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經營「皮亞卡

丹」品牌之時計與珠寶產品)之全部股權及PCIM的資產作債權抵押，以及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項全權信託之間接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其預期受益人包括本集團前任主席及其家族)所持本公司29.67%股份作抵押。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抵押資產。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來六個月購入重大資本資產或重大投資項目。

資金周轉狀況、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淨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0.93倍，此乃以短期銀行借貸(包括其他貸款)及長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之即期部份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為基準計算。總資產減少約445,800,000港元，原因之詳情載於上文「資產」一段。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短期貸款增加約76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2,054,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91,9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及其他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約為1,52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1,983,9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461,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706,800,000港元減少約149,200,000港元。減少來自用於經營活動及為潛在投資支付按金而動用淨現金約930,000,000港元，惟被新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及外匯匯率變動之正面影響所帶來的收入所抵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未錄得任何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38,2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違反銀團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為關於本集團作出之財務契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於結算日銀行並無同意放棄其可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675,2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38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944,300,000港元)以及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29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47,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資產之分佈為歐元及瑞士法郎74.0%、美元13.9%、港元0.8%及其他貨幣11.3%。支出的分佈為歐元及瑞士法郎57.6%、美元及港元28.7%及其他1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平倉之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面對之利率風險，另有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外匯匯率之波動，及有部份貨幣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8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39,000,000港元)，其中約340,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09,900,000港元)、約882,300,000港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64,600,000港元)、約580,900,000港元於五年後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6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協議之承擔約128,1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4,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訂立購買協議，同意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內向該等第三方公司購買皮具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完結之承擔金額約為58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15,900,000港元)。

除上述及中期報告附註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要求所有財務債權人給予寬限，以待落實本集團之財務重組。截至現時為止，債權人仍然行使此等寬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進一步表示，當與利福及本集團財務債權人進行深入磋商後，按數目及債務金額計佔大多數之財務債權人已表示接受財務重組之主要條款(須受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所規限)，涉及利福向本公司注入新資金約1,200,000,000港元及削減本集團所欠財務債權人之債務水平。財務重組須符合數項關鍵條件，計劃有可能成功或未能成功地落實。財務重組的結果將對本段提及之銀行貸款構成重大影響。

展望

董事會承諾全力修補本集團現時之困境，並盡其最大努力與利福及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合作促進實施由利福編製之財務重組建議（「利福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成員數目及債務金額計算佔大多數之財務債權人均表示彼等接受利福建議之主要條款（須受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所規限），除其他事項外，該建議涉及利福向本公司注資約1,200,000,000港元及削減本集團欠財務債權人之債務水平。利福建議極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目前已籌劃之利福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雙方根據利福建議之主要條款訂立之協議乃影響可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重要里程碑。董事為所取得之進展深受鼓舞，但並未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且未能確定是否將最終達成協議。現時，本公司依賴由利福提供之300,000,000港元續期過渡性貸款（現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並正在進行磋商），以及財務債權人給予寬限以待落實利福建議。本公司繼續與有關方面磋商利福建議之條款，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將於適當時候有機會就利福建議之最終條款進行投票表決。

貿易業務現時已終止（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結果發現）。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審閱報告中所述之保留意見，本集團已對全部應收款項及承兌票據作出金額撥備。於貿易業務終止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成功維持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忠誠度。此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之營業額（不包括貿易業務）增長所支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現時六個月，假期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之銷售額部份低於去年同期。這情況與一般經濟狀況相符合。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毛利率，董事會已決定削減利潤較少之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消費電子業務、大眾市場鐘錶業務以及美國珠寶業務。董事會將繼續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改善營運效率。

未來，為維持其西歐之市場佔有率，董事會擬於完成利福建議後向東歐、中東及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投入更多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利福於中國內地之經驗及業務網絡，從國內消費之預期強勁增長中分一杯羹。董事會亦相信利福建議（如得以完成）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奠定堅實財務基礎。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200名員工，而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7,4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工作表現、資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設立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及留任獎金制度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之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條文，惟偏離下文所概述之若干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最少應為十四天通知。為應及時討論及解決本集團之當前財務困難，若干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乃在少於十四天通知而召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世後，董事會尚未委任一名新主席，原因為董事會擬於完成利福建議後進行有關的委任。史先生之主席職務乃分派予李嘉淪先生（其作為副主席協助管理董事會事務）一部份。

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獲指定任期。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被任命的董事，無論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均需於其被任命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輪席告退，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在內，每位董事（不包括主席）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界定者相符。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查核顯示，本集團須為資產減值進行大幅撥備，部份大額交易是在未諮詢及未獲得董事會通過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交易能在未經董事會審閱及評估其風險之情況下進行，反映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出現重大漏弊及缺失。董事會擬委任外聘專業人員查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清除有關漏弊。本公司已開始向相關專業人員尋求建議，並將盡快進行有關查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奕敏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組成人數和資格的要求。董事會擬將盡快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其中一位需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然而，除非及直至利福建議獲實施後，有關委任方有可能實際可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重大更改。

繼吳奕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最少組成人數和資格的要求。董事會擬將盡快委任另一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然而，除非及直至利福建議獲實施後，有關委任方有可能實際可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業績

此初步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gana.com)查閱。中期業績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李嘉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Wolfgang Heinz PFEIFER* 先生及 *Juergen Ludwig HOLZSCHUH*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 教授及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 博士組成。